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宝鸡金泽润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金台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检测服务内容：2025年下半年金台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对金台区辖区范围内 147 处农村供水工程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本项目需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2023，每份水样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电导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氟化物、亚硝酸盐、氯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氨（以 N 计）、砷、汞、镉、铝、锰、镍、铅、铁、铜、锌、钡、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铬（六价）、游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1,2-二氯乙烷、一氯二溴甲烷、三

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三卤甲烷、1, 2-二氯苯等 43 项指标。并出具正式 CMA 检测报告。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者转包。(不合格项目免费复检一次)。氯化物指标进行免费检测, 并出具实验报告。

4、检测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5、项目负责人: 杜晓华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2350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 (成交人) 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

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质量技术要求

第一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承检机构，及时将承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三条 发现检测范围和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四条 检查、检验确保质量。

第五条 及时做好实施过程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六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承检人承担的检测验收质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如遇紧急情况，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费用同抽检单价。

第七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八条 承检人不得出具虚假报告，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检人全部承担。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